
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

医疗机构 第一名称	西宁北康医院				
《医疗机构执业 许可证》登记号	916301047814391384		法定代表人 (主要负责人)	孙清清	
			身份证号	63212419930807592X	
医疗机构地址	西宁市城北区宁张路109号				
所有制形式	有限公司		医疗机构类别	营利性	
诊疗科目	内科、妇科、中医科、耳鼻喉科、预防保健、皮肤科、口腔科、医学检验科、美容外科、儿科、精神科、医学影像科(B超、心电图)普外科(限下腹部)*****				
床位数	24张	接诊时间	8:30--17:30	联系电话	13139072683
广告发布 媒体类别	户外、网络、其他:车体			广告时长 (声音)	秒
审查结论	按照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(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、卫生部令第26号,2006年11月10日发布)的有关规定,经审查,同意发布该医疗广告(具体内容和形式以经审查同意的广告成品样件为准)。 本医疗广告申请受理号:2025030				
本审查证明有效期:自2025年4月23日起,至2026年4月22日止。					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号:(青)医广【2025】第04—23—030					

注:本审查证明原件须与《医疗广告成品样件》审查原件同时使用方具有效力。
(注意事项见背面)



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

申请受理号 2025-230

提交日期 2025年4月11日

医疗机构情况

第一名称	西宁北康医院		
地 址	城北区宁张路109号		
机构类别	营利性	执业许可证登记号	916301047814391384
法定代表人（主要负责人）	孙清清	联系电话	13139072683
拟发布媒体类别	☐ 影视 ☐ 广播 ☐ 报纸 ☐ 期刊 ☒ 户外 ☐ 印刷品 ☒ 网络 ☒ 其它 <u>系统</u>		

广告成品样件粘贴处：

网络
号

医疗广告审查文号：【青】医广【 2025 】第 号



西宁北康医院

诊疗科目：
 内科、妇科、中医科、耳鼻喉科、预防保健、皮肤科、
 口腔科、医学检验科、美容外科、儿科、精神科、医学
 影像科（B超、心电图）、普外科（限下腹部）
 医院电话：0971-8086666
 医院地址：西宁市城北区宁张路109号
 上班时间：8:30-17:30



8086666



医院地址：西宁市城北区宁张路109号

医疗广告审查文号：【青】医广【 2025 】第 号

6301012148825

(医疗机构盖章)

(审查机关盖章)

- 注：1、电视、广播广告可以先提交镜头脚本和广播文稿，初审合格后再提交广告成品样件。
 2、平面广告提供小样，网络广告提供页面样件。
 3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需标注广告审查证明文号的位置、形式。
 4、申请审查时至少需提交本文书一式三份，广告样件粘贴处加盖骑缝章。
 5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原件需与《医疗广告审查证明》一并作为审定凭证。

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

申请受理号 2025030

提交日期 2025 年 4 月 11 日

第一名称	西宁北康医院		
地 址	城北区宁张路 109 号		
机构类别	营利性	执业许可证登记号	916301047814391324
法定代表人（主要负责人）	孙清清	联系电话	13139072683
发布媒体类别	☐ 影视 ☐ 广播 ☐ 报纸 ☐ 期刊 ☒ 户外 ☐ 印刷品 ☒ 网络 ☒ 其它 <u>车体</u>		

广告样件粘贴处：

户外



诊疗科目

西宁北康医院

内科、妇科、中医科、耳鼻喉科、预防保健、皮肤科、口腔科、医学检验科、美容外科、儿科、精神科、医学影像科(B超、心电图)、普外科(限下腹部)

8086666

院址：西宁市城北区宁张路109号

(医疗机构盖章)

(审查机关盖章)

- 注：1、电视、广播广告可以先提交镜头脚本和广播文稿，初审合格后再提交广告成品样件。
 2、平面广告提供小样，网络广告提供页面样件。
 3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需标注广告审查证明文号的位置、形式。
 4、申请审查时至少需提交本文书一式三份，广告样件粘贴处加盖骑缝章。
 5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原件需与《医疗广告审查证明》一并作为审定凭证。

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

申请受理号 2025030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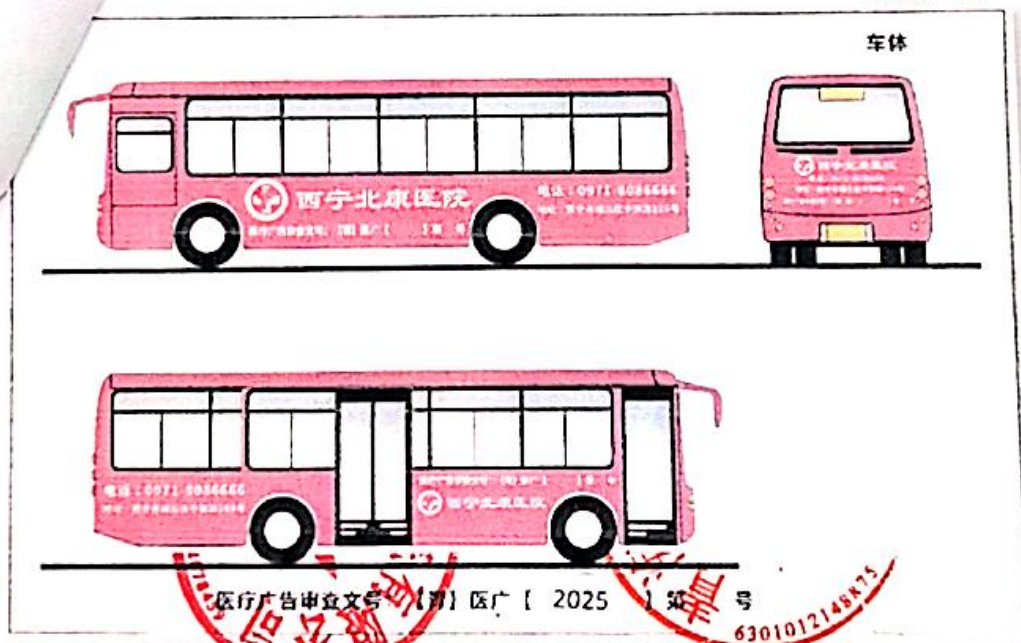
提交日期 2025 年 4 月 11 日

第一名称	西宁北康医院		
地 址	城北区宁张路 109 号		
机构类别	营利性	执业许可证登记号	916301047814391384
法定代表人（主要负责人）	孙清清	联系电话	13139072683
发布媒体类别	☐ 影视 ☐ 广播 ☐ 报纸 ☐ 期刊 ☒ 户外 ☐ 印刷品 ☒ 网络 ☒ 其它 <u>车体</u>		

品样件粘贴处：

网络广告

车体



（医疗机构盖章）

（审查机关盖章）

- 注：1、电视、广播广告可以先提交镜头脚本和广播文稿，初审合格后再提交广告成品样件。
 2、平面广告提供小样，网络广告提供页面样件。
 3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需标注广告审查证明文号的位置、形式。
 4、申请审查时至少需提交本文书一式三份，广告样件粘贴处加盖骑缝章。
 5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原件需与《医疗广告审查证明》一并作为审定凭证。